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后，对公司对外担保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智敏

张豫生

张豫生

贺佑国

贺佑国

2016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智敏

张豫生

贺佑国

2014 年 4 月 24 日